

汽车供应框架协议

合同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或/及其附属公司或/及其 30% 受控公司(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及其持有控制权的公司(以下合称为“甲方集团”)向乙方或/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为“乙方集团”)采购汽车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生产服务范围

1. 依照双方约定,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主要(但不限于)提供如下汽车:

乙方集团成员	汽车(主要包括以下产品)
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

2. 以上生产服务范围并非巨细无遗,只基于现时甲、乙双方估计而撰写,产品及种类等可根据双方实际情况予以修改。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所提供的汽车种类、品质及技术标准按甲方集团与相关的公司/企业生产任务单所详列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集团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生产需要和乙方集团生产能力及技术力量条件,向乙方集团签发生产任务单,甲方集团应及时提供生产计划,以便乙方集团安排生产任务。而甲方有权促使甲方集团的任何公司履行甲方集团于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集团采购汽车之行为。
2. 甲方集团的特殊要求,应按规定写清技术要求。
3. 对乙方集团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集团有权拒绝验收。
4. 乙方集团按照甲方集团要求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后,甲方集团应按约定支付货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于任何情况下（包括乙方集团进行内部重组及乙方集团成员就其产品组合作出变动），乙方有权促使其任何附属公司履行乙方集团于本协议项下向甲方集团提供汽车之行为。
2. 乙方集团有权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审核甲方集团签发的生产任务单，对超越自身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的生产任务，有权要求甲方集团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或拒绝接受该等生产任务。
3. 乙方集团接受甲方集团签发的生产任务单后，应严格按甲方集团提出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并按甲方集团要求，提供有关质检证明及必要的测试报告。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在一般情况下，预期乙方集团及甲方集团将根据以下定价政策并按一般商业条款且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进行各项提供之条款不得逊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可资比较汽车（如有的话）的条款；而就提供或采购汽车商议达成价格并经双方对供货金额确认后，由甲方集团按协定向乙方集团支付货款：

拟出售汽车	定价政策
整车	参考乙方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汽车的定价政策及现行市价并经甲、乙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第五条 交易上限及范畴

根据双方估计，对于本协议生效期内交易金额上限约定不得超过下列金额，涉及范畴大致如下：

拟出售汽车	汽车购买方	2025 年交易金额上限	2026 年交易金额上限
整车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人民币 65,134,335 元	人民币 83,924,925 元
整车	华晨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521,500 元	人民币 121,117,500 元

以上交易金额上限是基于现时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估计而撰写，受制于乙方就遵守上市规则下“第 14A 章 - 关连交易” (connected transactions) (如适用) 的相关程序，可根据双方实际情况予以修改。

一汽
合同
2024.10.10

一汽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产生上述争议后六十天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对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5 月[20]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以进行书面修改。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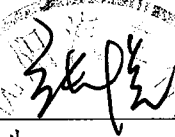
有

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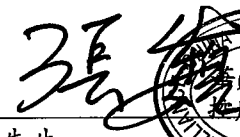
070368

審記

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张悦先生
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张巍先生
授权代表

